



T.S. Lines Limited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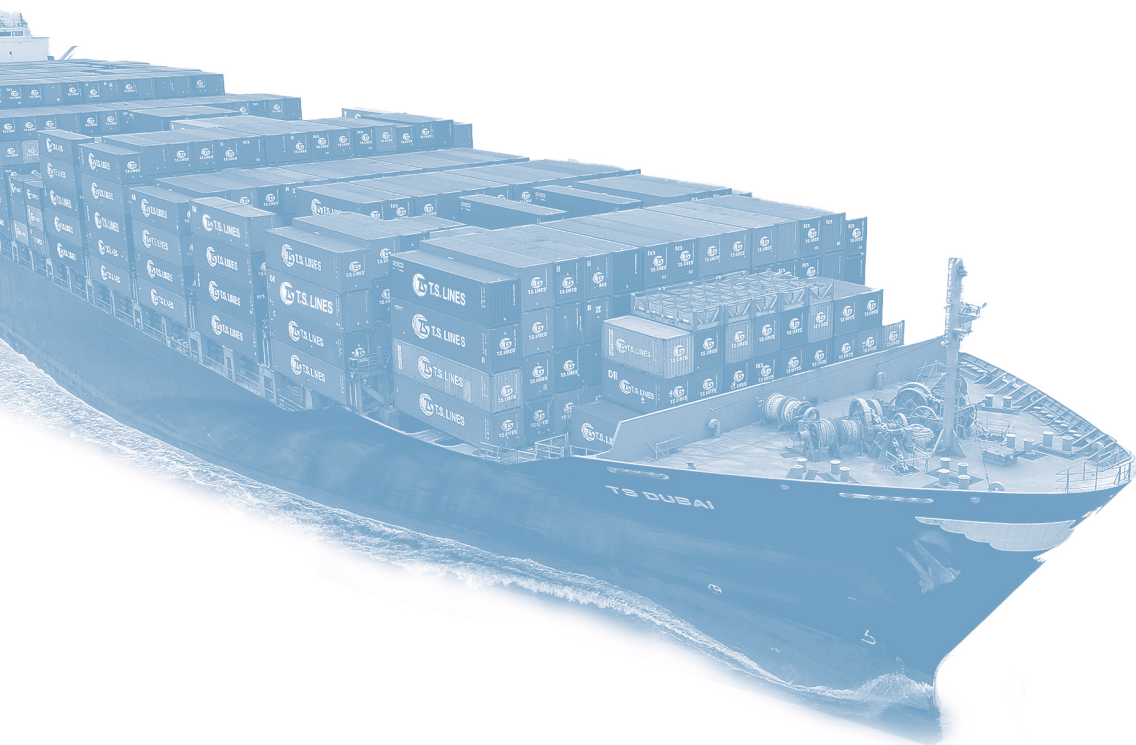


2024

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2	董事會報告
43	企業管治報告
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財務報表附註
130	五年財務概要
131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德勝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劭翔先生(副主席)
莊壯麗女士
涂鴻麟先生
周航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榮貴先生
張山輝先生
楊豐彥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山輝先生(主席)
吳榮貴先生
楊豐彥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德勝先生(主席)
吳榮貴先生
張山輝先生
楊豐彥先生

薪酬委員會

楊豐彥先生(主席)
吳榮貴先生
張山輝先生

授權代表

周航敏先生
陳仲戟先生

公司秘書

陳仲戟先生

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安理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三座九樓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合規顧問

創陸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台灣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台灣
台北市
敦化北路167號
6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9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tslines.com/>

股份代號

2510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本人謹代表德翔海運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以誠摯的感謝。感謝您對本公司的信任與支持，使我們能夠在2024年航運市場變動的環境中穩健前行，並順利於2024年11月1日在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回顧過去一年，全球集裝箱航運市場面臨多重挑戰與機遇，包括運力供應增加、地緣政治風險等因素。本公司秉持靈活經營策略，憑藉快速的市場應對能力及區域航線優勢，持續優化航線佈局，提升運營效率，並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海運服務。

2024年度公司共接收了8艘新船，包括6艘7,000 TEU船舶、1艘2,900 TEU船舶及1艘1,100 TEU船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自有船隊總計41艘，除了租出5艘賺取租金收入，實際總投入營運航線共43艘船舶，其中36艘自有船90,008 TEU，7艘租船23,419 TEU，投入航線總運力達113,427 TEU。相較2023年12月31日的航線運力89,818 TEU，增長了約26.3%。隨著2023及2024年大量新船交付，公司運力結構已大幅提升，自有船舶比例顯著增加。我們成功以自有新船替換大部分高租金租船，大幅降低船舶成本。此外，這些新船具備低油耗特性，並均配備脫硫塔，使公司在燃油成本控制方面更具競爭優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營運航線數達46條，其中自營航線11條，聯營航線22條，交換艙位航線10條，購艙航線3條，而管理團隊也密切關注市場供需變化，本公司利用市場旺季期間加開多艘加班船：包括澳洲11航次，印度巴基斯坦3航次，中東9航次，東非2航次，除了旺季加班船操作為公司創造額外的高額利潤，公司也能於市場需求轉淡時靈活調整運力，短期出租自有船舶創造更佳的獲利。

回顧2024年度內，本公司錄得營業額收入約1,340.4百萬美元，同比增加約53.3%。毛利達約315.0百萬美元。除稅前利潤約365.9百萬美元，較2023年度增加約2,544.3%。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約365.9百萬美元，每股盈利約0.220美元（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總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110美元（相等於0.858港元），以回饋股東對本公司的支持。

展望2025年，全球航運業仍將面對多重挑戰，市場需求的不確定性及行業競爭加劇將持續影響整體營運環境。然而，本公司管理層對亞洲市場的長期增長趨勢仍充滿信心。我們將持續深化市場影響力及佈局，提升營運效率，擴展航線網絡，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高效可靠的海運服務。

主席報告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表達誠摯感謝，感謝大家對本公司的支持與貢獻。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秉持穩健發展策略，致力於成為亞太區內領先的海運企業，持續為股東及投資人創造更大價值。

陳德勝

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2025年3月28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2024年市場概況

2024年，全球航運市場面臨多重挑戰和機遇，包括地緣政治緊張，俄烏衝突和紅海局勢影響航運市場，部分航線被迫改道，船舶繞行非洲好望角，導致航程增加、燃油成本上升，進而推高運輸費用。同時2024年全球新船訂單量創新高，市場對綠色低碳船舶的需求增強，推動造船業發展。

市場前景

預計2025年全球貨櫃市場需求增長率將維持在3%至4%之間，但受供需變化及地緣政治影響，運價可能出現波動。美國政局發展亦可能帶來進一步變數，特別是在對華貿易政策、俄烏局勢及中東動盪等議題上的立場。此外，近期美國政府對全球戰略佈局的調整，例如提升在格陵蘭島、巴拿馬運河及蘇伊士運河的影響力，以及加強北美經濟整合，可能對全球航運市場的穩定性產生深遠影響。

2024年業績回顧

業務範疇

本集團主要提供貨櫃航運服務。本集團的船隊由自有和租賃船舶組成，專注於亞太地區的航運服務，包括大中華地區、大中華－北亞、大中華－東南亞、東北亞－東南亞、亞洲－大洋洲以及亞洲－印度次大陸市場。2024年，本集團亦著重經營跨太平洋航線與東非、中東地區航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航線與運力發展

截至2024年底，本集團經營46條航線（不包括我們出租的任何船舶），包含自營航線11條、聯營航線22條、艙位互換10條和艙位購買3條。本集團的航運網絡覆蓋亞洲主要貿易市場，合計掛靠全球約20個國家和地區的61個港口。

2024年期間合計交付8艘新船，包括1艘1,100 TEU、1艘2,900 TEU，以及6艘7,000 TEU。經營船隊包含自有船舶36艘、租用船舶7艘，總運力達到113,427 TEU。

營收與航運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總航運量為1,652,222 TEU，與2023年同期相比，航運量增加約12.7%。貨櫃航運服務總收入約為1,270.8百萬美元，與2023年同期相比，成長約58.5%。

於2024年的營收成長主要由於航線拓展，特別是中東、紅海地區及跨太平洋航線，該區域屬於高運價航運市場。此外，航運量增長亦受惠於新增印尼航線及7,000 TEU船型投入印度與澳洲航線服務，進一步提升運能與市場競爭力。

此外，本集團在亞洲區域內航運市場的總航運量於2024年維持穩健發展，並實現小幅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該市場總航運量達1,189,429 TEU，較2023年同期的1,175,781 TEU提升約1.2%，顯示市場需求相對穩定。同期，亞洲區域內航運市場的營收達約634.1百萬美元，較2023年的約557.8百萬美元成長約13.7%，主要受惠於運價結構的調整與市場策略的優化。儘管市場競爭持續激烈，本集團仍透過靈活的營運策略與精準的市場佈局，確保業務穩定發展，進一步鞏固亞太市場作為核心發展區域的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同時，透過積極拓展長途與中長途航線，本集團在2024年第三季的業績顯著提升。在2024年，亞洲－大洋洲市場的總航運量達129,923 TEU，較2023年同期增長約25.5%，該市場2024年營收達約195.3百萬美元，相較於2023年的約99.4百萬美元，成長率達約96.5%。此外，亞洲－印度次大陸市場的總航運量在2024年達到202,775 TEU，較2023年同期成長約31.8%，收入達約240.1百萬美元，較2023年同期的約115.5百萬美元大幅增長約107.9%。

針對2024年新增至跨太平洋市場、東非市場及中東市場的航線，航運量分別達32,944 TEU、68,880 TEU及26,812 TEU，合計佔同期總航運量的約7.8%。這三個市場的營收分別為約70.7百萬美元、41.8百萬美元及87.8百萬美元，合計佔同期航運總收入的約15.8%。這些戰略性拓展不僅優化了運力配置，亦有效提升市場份額與整體盈利能力。

業務發展與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承諾資本支出總額約599.1百萬美元，主要用於購置7艘新造船舶，包括2艘4,300 TEU、2艘7,000 TEU及3艘14,000 TEU。其中，1艘7,000 TEU船舶預計於2026年交付，其餘6艘（4,300 TEU至14,000 TEU）則將於2027年陸續交付。本次投資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整體運力，優化營運效率，並確保符合最新的環保與合規標準，符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戰略。

總結與展望

在2024年，本集團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保持穩健發展，透過靈活應對策略與數位化轉型，進一步提升營運效率與市場競爭力。

展望2025年，本集團將持續優化航線佈局，深化供應鏈整合，並靈活調整營運策略，以應對市場變化。同時，本集團將推動長期可持續增長，維持其在區域與全球市場中的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74.6百萬美元增加約53.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40.4百萬美元。該增幅主要反映來自貨櫃航運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1.7百萬美元上升約58.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0.8百萬美元，乃主要由於(i)整體平均運費由2023年的每TEU約547美元增加約40.6%至2024年的每TEU約769美元，與市場費率變動總體上一致；(ii)本集團在東亞－中東市場推出新長途航線服務，並恢復跨太平洋市場的長途航線服務，且該等航線服務的運費較短途航線服務高；及(iii)航運量由2023年的1,466,431 TEU增加約12.7%至2024年的1,652,222 TEU，部分歸因於本集團的運力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貨櫃處理費用、船用燃油成本、折舊開支、貨櫃租賃及堆場費用、租船租金費用、港口費用及船舶運營成本。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8.4百萬美元增加約1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25.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航運量增加約12.7%。每TEU銷售成本在2023年及2024年維持穩定於約每TEU 620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315.0百萬美元，而於2023年產生的毛損約為33.8百萬美元，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3.5%，而於2023年負毛利率約為3.9%，主要由於平均運費的上漲速度較銷售成本的增加速度快。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3百萬美元上升約478.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租船租金收入由2023年的約9.3百萬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67.8百萬美元，主要反映本集團以較高租金租出的船舶數量增加。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2百萬美元下跌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3百萬美元下跌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在2023年出售船舶產生的巨額利潤，該利潤於2024年並無再次發生。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2百萬美元下跌約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上市開支淨額減少。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4百萬美元減少約57.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4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就新造船作出的購買付款令本集團的銀行存款減少。

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利潤減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TS India(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的貢獻增加，因為其在亞洲－印度次大陸市場的運費及航運量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稅抵免

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暫時性差異的產生，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百萬美元變為2024年同期的約0.2百萬美元。2023年的遞延稅項抵免主要反映撥回上述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約7.4百萬美元，此乃由於各香港實體出售與該等暫時性差異有關的船舶，該等暫時性差異於2024年並無再次發生。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7百萬美元大幅上升約1,666.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5.9百萬美元。

其他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所示年度的其他績效指標：

	2024年	2023年
權益回報率 ⁽¹⁾ (%)	19.5	1.1
總資產回報率 ⁽²⁾ (%)	16.3	0.8
流動比率 ⁽³⁾ (倍)	2.5	3.2
速動比率 ⁽⁴⁾ (倍)	2.4	3.1

附註：

- (1) 權益回報率按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年初及年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2)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除以總資產年初及年末餘額的算術平均數再乘以100%計算。
- (3) 流動比率按於相關年度末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4) 速動比率按於相關年度末流動資產總額減去存貨（船用燃油）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2023年的約1.1%增加至2024年的約19.5%，主要反映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大幅上升。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2023年的約0.8%增加至2024年的約16.3%，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的增幅高於總資產的增幅。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2倍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5倍，而本集團的速動比率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3.1倍下降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4倍。該跌幅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乃因派付中期股利以及購買船舶及貨櫃所致，部分被營業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增加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確保本集團包括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且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滿足其承擔及營運資金需求。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3.1百萬美元（2023年：561.4百萬美元），其中現金及約當現金約為422.1百萬美元（2023年：716.3百萬美元），於2024年12月31日以美元、人民幣、日圓及港元計值。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日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應付的包銷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所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即發行250,940,000股新股份並包括就14,091,000股新股份以每股股份4.18港元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127.7百萬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約114.9百萬美元尚未動用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的計息銀行賬戶，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應用。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目的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千美元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概約 百分比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已動用金額 千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的 尚未動用金額 千美元	動用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購買於2024年4月訂購的兩艘7,000 TEU新船舶	63.8	50%	-	63.8	2026年及2027年12月底前
船舶租賃	31.9	25%	-	31.9	2025年12月底前
貨櫃租賃	19.2	15%	-	19.2	2025年12月底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2.8	10%	12.8	-	
	127.7	100%	12.8	114.9	

本公司將餘下所得款項用作於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用途。使用餘下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該時間表可能會根據目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有所改變。

借款及資本負債率

於2024年12月31日，資本負債率為零（2023年：零），其按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並未產生任何銀行借款。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已抵押資產。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支出及投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總額約為543.4百萬美元，主要與購買船舶有關，並以內部資源撥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

於2024年12月31日，收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599.1百萬美元（2023年12月31日：361.5百萬美元）。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本集團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金融工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外幣淨投資與即期借款及／或其他對沖工具作對沖。

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

有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影響本集團的利率及貨幣風險，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通過嚴格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有關補償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的法律及法規，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公平、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場所。根據相關法律規定，本集團的僱員招聘、薪酬及福利、晉升以及解僱取於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尊重每名僱員的權益，竭力確保全體僱員能夠在不受歧視及不受騷擾的工作環境工作，且不論僱員年齡、性別、種族、國籍、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或任何其他與工作能力無關因素，讓全體僱員享有平等機會。本集團亦視乎僱員的所屬部門及職責範圍向彼等提供培訓。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908名僱員（2023年：914名僱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70.1百萬美元（2023年：66.5百萬美元）。本集團的薪酬組合一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而制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一項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亦根據中國大陸及台灣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中國大陸及台灣的僱員提供福利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陳德勝先生，73歲，於2001年3月創立本集團。陳先生於2001年3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4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方針、戰略發展及管理，並監督董事會。彼目前在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為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太太的丈夫，以及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劭翔先生和控股股東陳依琦女士的父親。

陳先生在航運行業擁有逾43年經驗。創立本集團前，於1981年11月至2000年1月，他曾於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一家主要在台灣從事貨櫃航運的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彼於該公司擔任總經理超過10年，最後職位為高級顧問。彼主要負責監督萬海航運的整體管理。自2021年4月起，他一直擔任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董事，該中心為一家非政府、非營利組織，主要在台灣進行船舶的船級檢驗、法定檢驗、技術諮詢、獨立檢驗及ISO 9001認證。

陳先生於1975年6月取得國立政治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劭翔先生，41歲，於2022年9月27日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兼副總裁並於2023年4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副主席。陳劭翔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策劃、營銷及海運部，並制定本集團中長期戰略及投資。彼目前於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劭翔先生為創始人、首席執行官、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和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太太的兒子，以及控股股東陳依琦女士的胞兄／弟。

陳劭翔先生在航運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2008年7月起，在德勝航運相繼擔任多種職務，最後職位為自2018年7月起擔任副總裁。於2008年7月至2009年6月，彼擔任德勝航運海外代理的審計師，主要負責管理海外代理的審計工作。於2009年7月至2014年7月，彼擔任德勝航運企劃部的企劃專員，主要負責服務設計及財務分析以及代理管理。於2014年7月至2018年7月，彼擔任德勝航運的初級副總裁兼企劃部部長，主要負責戰略規劃、服務設計、代理管理及合作夥伴關係聯絡。自2008年8月起，彼亦一直擔任德翔船務代理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戰略發展及管理。

陳劭翔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 Political Science)的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10月取得英國倫敦大學貝葉斯商學院(Bayes Business School，前稱倫敦大學卡斯商學院(Cass Business School))的能源、貿易及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莊壯麗女士，70歲，於2001年3月加入本集團。陳太太於2006年11月3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4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及財務事務。陳太太為創始人、首席執行官、董事會主席、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先生的妻子，以及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劭翔先生和控股股東陳依琦女士的母親。

陳太太在航運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72年8月至1975年1月，陳太太任職於裕昌紙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紙漿和造紙公司）。於1975年4月至1984年8月，彼任職於友力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紙漿和造紙公司）。自2000年11月起，彼一直擔任德翔船務代理（一家由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陳太太、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全資擁有的船務代理公司）的董事兼主席，主要負責監督戰略發展及管理。

陳太太於1972年7月畢業於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主修商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涂鴻麟先生，52歲，於2015年5月13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3年4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涂先生於本集團曾擔任多個職位，現職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及日常管理。

涂先生在航運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6年7月至2001年6月，他曾於萬海航運擔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海外代表，主要負責管理該公司在不同地區（包括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的海外銷售職能。

涂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台灣東吳大學的商學（國際商務）學士學位。彼亦於2008年6月取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的商學（航運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09年2月獲台灣教育部頒發教學證書。

周航敏先生，55歲，於2001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2008年10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3年4月25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本公司於香港的運營及日常管理。

周先生在航運行業擁有逾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5年5月至2001年5月，他曾擔任萬海航運（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萬海航運的香港附屬公司）的銷售部經理。自2007年3月起，他一直擔任漢峰船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更廣泛的珠三角地區船務代理公司）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非執行職能。於2014年2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漢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貿易公司）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非執行職能。於2019年3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匯德空運物流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大陸及香港的空運公司）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非執行職能。

周先生於1995年12月在香港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的統計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榮貴先生，74歲，於2024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吳先生在教育及航運行業擁有逾4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77年12月至1978年10月，他曾擔任台灣行政院主計處進出口物價審議委員會研究員，主要負責編製第一份進口及出口物價指數以供公佈。於1978年8月至2002年1月，他曾擔任台灣海洋大學航運管理學系講師、副教授、教授及主任、訓導長及海運學院院長。於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他曾擔任台灣交通部航政司司長，主要負責海事、港口和民用航空部門的管理。於2002年2月至2005年1月，他曾擔任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前稱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校長，主要負責學校管理。於2005年2月至2016年1月，他曾擔任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教授兼商管學院院長。於2016年9月至2019年6月，吳先生曾擔任建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台灣從事港口碼頭、卡車運輸及倉儲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8367））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於2008年8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台灣從事海運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609））的董事。

吳先生於1973年6月取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的航運管理學士學位。彼於1977年6月取得中國文化大學（一所位於台灣的大學）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彼亦於1983年8月取得美國夏威夷大學馬諾阿本校(University of Hawaii at Manoa)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山輝先生，72歲，於2024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擁有逾36年的會計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88年7月至1989年12月，彼創立並擔任張山輝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台灣會計師行）負責人及首席會計師。於1990年1月至1997年12月，彼曾擔任欣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台灣會計師行）合夥人，主要負責監督並管理該事務所高雄分所的運營。於1998年1月至2010年12月，彼曾擔任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台灣會計師行）合夥人，主要負責監督並管理該事務所高雄分所的運營。自2011年1月起，彼一直擔任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台灣會計師行）高雄分所的合夥人兼負責人，一直主要負責管理該事務所高雄分所的運營。

自1999年4月起，張先生曾先後擔任興勤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台灣從事生產及銷售熱敏電阻器、變阻器和電子部件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428））的監事及董事。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彼曾擔任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總部設於高雄市的商業銀行，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836））監事。於2008年6月至2014年6月，彼曾擔任永記造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油漆製造廠，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1726））董事。自2007年2月起，張先生一直擔任金聯成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台灣從事回收鉛酸蓄電池及鋰電池的公司）的監事。於2011年4月至2023年8月，彼擔任台灣汎生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製藥公司）監事。於2015年10月至2019年11月，彼曾擔任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台灣從事藝術品銷售和展覽、開發遊客藝術村以及其他藝術和文化活動的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興櫃股票市場上市（股票代碼：8479））獨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張先生於1975年6月取得國立政治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1988年9月獲台灣財政部頒發註冊會計師資格。張先生於2012年6月獲台灣財政部核定為績優稅務代理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豐彥先生，72歲，於2024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察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擁有逾4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79年4月至2012年7月，他曾擔任台灣銀行（一家台灣商業銀行）的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執行副行長，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該銀行的整體運營。於2006年6月至2010年11月、2010年11月至2016年9月及2012年7月至2016年9月，他曾分別擔任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商業銀行）監事、董事兼總裁，主要負責該銀行的整體運營。於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他曾擔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商業銀行）總裁兼董事，及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金融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886））總經理兼董事，主要負責整體運營。自2020年6月起，他一直擔任國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台灣建築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2505））的獨立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召集人，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楊先生於1975年6月取得國立臺灣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1978年12月通過台灣的金融人員高等考試。

高級管理層

黃仁傑先生，53歲，於2022年9月加入本公司擔任高級副總裁。彼主要負責監督並管理本集團的陸上作業、造船以及船舶及船員管理。黃先生在航運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6年7月至2001年5月，彼擔任萬海航運貨櫃碼頭項目經理，主要負責新碼頭的建設協調和運營設置。自2001年5月起，彼先後擔任德勝航運的多個職位，如運營部經理及副總裁，最後職位為高級副總裁。自2018年10月起，黃先生一直擔任台源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在新加坡從事投資東南亞國家的全球物流的公司）董事，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審查及背書投資決定。

黃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的運輸工程與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陳仲戟先生，52歲，於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2022年9月27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陳先生擁有逾28年的審計、會計及企業融資經驗。陳先生於1997年9月取得澳洲堪培拉大學(University of Canberra)的商學(會計)學士學位。彼自2001年7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3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航運服務及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的性質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3至6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及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的「主席報告」一節。財務及業務表現分析於第5至14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披露。對本集團業績及業務造成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董事會深知環境保護的重要性，並已採取嚴格的環境保護措施，以確保本集團遵守現行的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有關本公司在環境及社會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及政策方面的表現的其他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第37頁的「環境政策及表現」內。

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情況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的「遵守法律及法規」，而本公司與僱員、客戶、供應商、股東等關係的說明於本董事會報告第38頁的「與持份者的關係」中披露。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德勝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劭翔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莊壯麗女士
涂鴻麟先生
周航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榮貴先生(於2024年10月15日獲委任)
張山輝先生(於2024年10月15日獲委任)
楊豐彥先生(於2024年10月15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

因此，陳德勝先生、莊壯麗女士及周航敏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陳德勝先生、莊壯麗女士及周航敏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的董事名單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並於辦公時間內可供股東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所有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該等合約一直有效，直至根據合約條款終止為止。根據該等合約，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均可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任期為三年的委任書。有關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值告退的條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任何未屆滿的服務合約，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有關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交易，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遵守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1. Cross Strait Holding向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於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Cross Strait Holding就Cross Strait Holding向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船舶租賃服務」）訂立總協議（「船舶租賃總協議」），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經訂約雙方同意可予續期。

Cross Strait Holding為德勝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德勝航運為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陳太太、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Cross Strait Holding及德勝航運為上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為船舶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交易金額 (千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千美元)
Cross Strait Holding向本集團提供船舶租賃服務	14,640	16,000

2. 本集團向德勝航運提供德翔台灣艙位租賃

於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勝航運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來往台灣及香港的貿易航線向德勝航運提供艙位租賃（「**德翔台灣艙位租賃**」）訂立總協議（「**德翔台灣艙位租賃總協議**」），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經訂約雙方同意可予續期。

德勝航運為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陳太太、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德勝航運為上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德翔台灣艙位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德翔台灣艙位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下表為德翔台灣艙位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交易金額 (千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千美元)
本集團向德勝航運提供德翔台灣艙位租賃	3,157	4,000

3. 德勝航運向本集團提供德翔香港艙位租賃

於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勝航運就德勝航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艙位租賃（「**德翔香港艙位租賃**」）訂立總協議（「**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經訂約雙方同意可予續期。

德勝航運為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陳太太、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德勝航運為上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為德翔香港艙位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交易金額 (千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年度上限 (千美元)
德勝航運向本集團提供德翔香港艙位租賃	2,806	3,000

董事會報告

4. 本集團向德勝航運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

於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勝航運訂立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德勝航運的貨櫃航運業務向其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經訂約雙方同意可予續期。

德勝航運為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陳太太、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德勝航運為上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為銷售及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交易金額 (千美元)	年度的年度上限 (千美元)
本集團向德勝航運提供銷售及營銷服務	641	830

董事會報告

5. 德翔船務代理向本集團提供台灣代理服務

於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翔船務代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訂立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台灣代理服務框架協議」），據此，德翔船務代理同意在台灣內向本集團提供船務代理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港口代理、班輪代理、內陸代理、營銷及銷售以及貨櫃運輸管理（「台灣代理服務」）。德翔船務代理代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經訂約雙方同意可予續期。

德翔船務代理由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陳太太、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各自為控股股東之一））全資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德翔船務代理及其附屬公司為上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台灣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台灣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為台灣代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交易金額 (千美元)	年度的年度上限 (千美元)
德翔船務代理向本集團提供台灣代理服務	2,597	4,000

董事會報告

6. 本集團向德勝航運提供貨櫃租賃

於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德勝航運就本集團向德勝航運提供貨櫃租賃（包括與德勝航運共享航運管理軟件系統）訂立總協議（「**貨櫃租賃總協議**」），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經訂約雙方同意可予續期。

德勝航運為陳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即陳太太、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德勝航運為上述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貨櫃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貨櫃租賃總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下表為貨櫃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交易金額 (千美元)	年度的年度上限 (千美元)
本集團向德勝航運提供貨櫃租賃	2,945	4,000

董事會報告

7. Diamond Shipping、Sharaf Pakistan Agency、TS Pakistan、TS India、TS UAE、Sharaf Kenya Agency、Sharaf Tanzania Agency、Sharaf Oman Agency及Sharaf SA Agency向本集團提供Sharafuddin代理服務

於2024年10月22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Diamond Shipping、Sharaf Pakistan Agency（亦代表TS Pakistan）、TS India、TS UAE、Sharaf Kenya Agency、Sharaf Tanzania Agency、Sharaf Oman Agency及Sharaf SA Agency（統稱「**Sharafuddin代理**」）（各自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彼等的附屬公司）訂立代理服務總框架協議（「**Sharafuddin代理服務總框架協議**」），據此，Sharafuddin代理同意在斯里蘭卡、巴基斯坦、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肯亞、坦桑尼亞、阿曼及沙特阿拉伯（統稱「**服務國家**」）向本集團提供船務代理服務及其他輔助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班輪代理、港口及內陸代理、營銷及銷售、船舶管理、貨櫃運輸管理及行政服務（「**Sharafuddin代理服務**」）。Sharafuddin代理服務總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下，經訂約雙方同意可予續期。

Diamond Shipping及Sharaf Tanzania Agency各為控股股東之一Sharafuddin先生的30%受控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Sharaf Kenya Agency及Sharaf SA Agency各自為控股股東之一Sharafuddin先生控制大多數股權的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Sharaf Pakistan Agency由控股股東之一Sharafuddi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TS Pakistan因將會成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及由控股股東之一Sharafuddin先生間接擁有49%，為一家關連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TS India由控股股東之一Sharafuddin先生間接擁有60%。TS UAE為本公司與Sharaf Investment, LLC（一家由Sharafuddin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的合營企業，由本公司直接擁有51%及由控股股東之一Sharafuddin先生間接擁有49%。Sharaf Oman Agency由控股股東之一Sharafuddin先生間接擁有70%。就上市規則而言，Diamond Shipping、Sharaf Pakistan Agency、TS India、TS UAE、Sharaf Kenya Agency、Sharaf Tanzania Agency、Sharaf Oman Agency及Sharaf SA Agency以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為Sharafuddin先生的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Sharafuddin代理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Sharafuddin代理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下表為Sharafuddin代理服務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的概要：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交易金額 (千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年度上限 (千美元)
向本集團提供Sharafuddin代理服務	6,590	8,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上文所披露由本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一般或更優的商業條款；及(iii)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調查結果及結論，並確認上市規則第14A.56條所述事宜。

本公司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已遵循本節及招股章程所載的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條款及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關聯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有關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可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共擁有可分派儲備約820.7百萬美元可供分派。

股息政策

本公司承諾於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就2024年及2025年各年派付不少於70.0百萬美元的年度股息。董事會決議於2025年5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110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相等於0.858港元），派息比率約為50.0%。本公司已設立介乎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淨利潤30%至50%的目標年度股息分派。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的宣派及分派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考慮（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狀況、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公司可以現金或以股代息的方式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形式宣派及派付股息。股息的宣派及分派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將不時審閱該政策，並在需要時作出相關修訂。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作好準備把握未來的增長機遇。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0頁。

捐款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不同慈善項目或機構作出約0.6百萬美元的捐款。

董事會報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公眾持股量充足性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項下概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¹⁾	概約股權百分比 (%)
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618,902,420 (L)	37.17
陳劭翔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618,902,420 (L)	37.17
陳太太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³⁾	618,902,420 (L)	37.17
涂鴻麟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0,000 (L)	0.018
	配偶權益	60,000 (L)	0.004

附註：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Maritime Legacy Limited（「**Maritime Legacy**」）由Search & Search Company Limited（「**Search & Search**」）、TS Chen Holding Limited（「**TS Chen Holding**」）、JC Righteous Holding Limited（「**JC Righteous**」）及Avermay Holding Limited（「**Avermay**」）分別擁有28.57%、26.19%、22.62%及22.62%股權。

(3) 基於家庭關係，陳先生、陳太太、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就本公司而言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陳太太、陳劭翔先生、陳依琦女士、TS Chen Holding、Search & Search、JC Righteous、Avermay及Maritime Legacy各自被視為於TS Investment Limited（「**TS Investment**」）、Prevalence Holding Limited（「**Prevalence**」）、Providence Holding Limited（「**Providence**」）及AM Holding Limited（「**AM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記錄於須由本公司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總數	概約股權百分比 (%)
Prevalence	實益擁有人	176,829,400 (L)	10.62
TS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162,073,020 (L)	9.73
Providence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L)	8.41
AM Holding	實益擁有人	140,000,000 (L)	8.41
Maritime Legacy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8,902,420 (L)	37.17
TS Chen Holding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8,902,420 (L)	37.17
Search & Search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8,902,420 (L)	37.17
JC Righteous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8,902,420 (L)	37.17
Chen Wei女士	配偶權益	618,902,420 (L)	37.17
Avermay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8,902,420 (L)	37.17
陳依琦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8,902,420 (L)	37.17
Liu Ting-Jui先生	配偶權益	618,902,420 (L)	37.17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Vision Investments」)	實益擁有人	618,902,420 (L)	37.17
The Nova Foundation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8,902,420 (L)	37.17
Sharafuddin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618,902,420 (L)	37.17
Zubaida M Taherwali女士	配偶權益	618,902,420 (L)	37.17
Kentship Holding Limited (「Kentship」)	實益擁有人	97,720,000 (L)	5.87
吳尚鷹先生 (「吳先生」)	實益擁有人	30,328,820 (L)	1.82
	受控制法團權益	97,720,000 (L)	5.87
吳黃月瓊女士	配偶權益	128,048,820 (L)	7.69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名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TS Investment、Prevalence、Providence及AM Holding各自由Maritime Legacy全資擁有。Maritime Legacy由TS Chen Holding（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26.19%、由Search & Search（陳太太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28.57%、由JC Righteous（陳劭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22.62%及由Avermay（陳依琦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擁有22.62%。基於家庭關係，陳先生、陳太太、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就本公司而言為彼此的一致行動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陳太太、陳劭翔先生、陳依琦女士、TS Chen Holding、Search & Search、JC Righteous、Avermay及Maritime Legacy各自被視為於TS Investment、Prevalence、Providence及AM Hold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Chen Wei女士為陳劭翔先生的配偶，而Liu Ying-Jui先生為陳依琦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en女士及Liu Ying-Jui先生被視為於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分別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Vision Investments由The Nova Foundation全資擁有，且根據The Nova Foundation的規則，Vision Investments僅由The Nova Foundation為其創辦人（即Sharafuddin先生）實益持有，且於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不得為任何其他受益人或人士實益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rafuddin先生被視為於Vision Investment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Zubaida M Taherwali女士為Sharafuddin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Sharafuddin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Kentship由吳先生全資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Kentshi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吳黃月瓊女士為吳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於2024年12月31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於股份中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名稱	於有關公司的職位
陳先生	TS Investment	董事
	Maritime Legacy	董事
	TS Chen Holding	董事
	Search & Search	董事
陳劭翔先生	JC Righteous	董事
	Providence	董事
陳太太	Prevalence	董事
	Search & Search	董事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交易、安排及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合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薪酬

董事袍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退休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p)(i)。

股份計劃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計劃。

重要合約

除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任何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要合約或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要合約。

管理合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已發行債權證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債權證。

權益掛鈎協議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而行事的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將有權就於其任期內履行職責時或因與之有關而可能產生或蒙受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彌償。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高級職員的法律行動進行適當投保安排。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以下；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總額佔本集團總收入的30%以下。

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重大權益。

稅項減免及豁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其持有股份而可獲得的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後，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環境政策及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考慮因素在航運業中日益重要。本集團相信，將ESG事項融入本集團的公司策略及營運之中，對業務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董事會深知妥善管理可能對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ESG相關事項的重要性，故負責最終監督ESG事項。董事會亦肩負制定、實施及審閱ESG願景及方向、政策和目標、識別、評估及管理ESG相關重大風險，以及監控ESG表現的重要職責。

本集團已識別多項可能對資產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ESG相關（包括氣候）風險。參考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提出的建議，已識別可能對資產及營運產生重大影響的氣候相關風險（包括物理風險及轉型風險）。本集團制定了多項內部政策及指引以減輕風險，並就相關的重大ESG事項委任不同團隊，以執行相關ESG政策、措施及舉措。

董事會報告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推行恪守商業操守最高道德標準的文化，並承諾遵守其所有營運地區的一切現行法律及法規。將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詳情載於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據董事所深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未遵守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供應商及股東是本集團取得成功的關鍵。

僱員

本集團認為，其僱員是助力本集團取得成功的寶貴資產。本集團通過嚴格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區有關補償及解僱、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及其他福利的法律及法規，致力為全體僱員提供一個公平、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場所。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僱員招聘、薪酬及福利、晉升以及解僱取決於僱員的工作能力。本集團尊重每名僱員的權益，竭力確保全體僱員能夠在不受歧視及騷擾的工作環境工作，且不論僱員年齡、性別、種族、國籍、殘疾、家庭狀況、婚姻狀況或任何其他與工作能力無關因素，讓全體僱員享有平等機會。

客戶

本集團貨櫃航運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i)貨運代理，(ii)BCO客戶，及(iii)其他貨櫃航運公司。本集團的BCO客戶主要為中小型企業，包括多元化消費產品、初級產品及機械產品製造商。儘管大多數客戶通過貨運代理與本集團訂立航運合約，但本集團已與其部分BCO客戶建立長期關係。與該等主要客戶的關係年期介乎5至22年。此外，本集團不時為大型藍籌客戶提供定制服務。本集團已為該等客戶承接具有特定需求的大型項目，本集團從而與上述客戶建立長期業務關係。本集團的目標客戶一般包括在國際航運市場具卓越聲譽及良好信用記錄的客戶。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可能面臨其客戶延遲付款及／或欠付款項產生的信用風險，如此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金額信用的客戶進行單獨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的過往到期付款記錄及當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

本集團已建立廣泛的內部銷售網絡，主要由本公司的本地銷售團隊組成，覆蓋本公司於亞太地區的重要戰略市場。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全球共有22個辦事處，包括位於中國大陸及香港的10個辦事處、位於日本的兩個辦事處、位於韓國的兩個辦事處、位於越南的三個辦事處、位於馬來西亞的三個辦事處、位於阿拉伯聯合大公國的一個辦事處及位於菲律賓的一個辦事處。本集團認為，強大的本地業務有助其緊貼市場發展，直接覆蓋更廣泛的中小型客戶群，並建立更好的客戶關係。

供應商

在供應鏈中，本公司的主要供應商包括碼頭貨櫃處理服務供應商、船舶進出港服務供應商、港口船務代理服務供應商、貨櫃供應商、船用燃油供應商、租船公司及船舶製造商。本集團已與其主要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而與該等主要供應商的關係年期介乎6至22年。

第三方承包商、合作夥伴及代理造成的干擾可能對本集團的運營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本集團的任何一個供應商（包括其陸路運輸供應商）停工，且無法獲得現成的替代供應來源，則可能對本公司的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第三方承包商及供應商交付的產品及提供的服務令人滿意且符合規定的質量水平。此外，主要承包商或供應商可能會遇到財務或其他困難，例如自然災害、恐怖襲擊、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勞工停工，這可能會影響其按時或根本無法履行對本公司的合約責任的能力。承包商或供應商延遲或未能履行對本集團的合約責任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認為與供應商保持良好的業務關係非常重要，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擴大供應商範圍，以避免船舶、貨櫃及船用燃油供應出現任何中斷。

股東

本集團的其中一項主要企業目標是盡量提升股東價值。本公司致力推動業務發展以確保可持續的盈利增長，並為股東提供穩定的股息分派，同時亦考慮資本充足性、流動性及業務擴展的需要。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彼等獲委任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一直保持獨立，並於本年報日期仍為獨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且願意獲續聘。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本公司於過去三年間並無更換其核數師。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於2025年5月2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分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110美元（按1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相等於0.858港元），末期股息應派付予於2025年6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總額為183.2百萬美元。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5年7月9日派付。上述末期股息分派預案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以同一貨幣（即美元或港元）支付。股東須填妥股息選擇表格，並於2025年6月2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除於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界定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確認書

陳氏家族集團各成員及德勝航運（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訂立以本公司作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i)陳氏家族集團各成員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除通過其於本集團的權益外，其將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不會進行、從事、投資、參與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本集團經營的主要貿易航線所進行的貨櫃航運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業務的權益；及(ii)只要德勝航運仍為陳氏家族集團的緊密聯繫人，德勝航運將不會進行、委聘、投資、參與任何受限制業務或以其他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為免生疑問，受限制業務不會包括涉及在海峽兩岸貿易航線（包括來往台灣及香港之間的貿易航線，其為海峽兩岸貿易航線的一部分）提供貨櫃航運服務業務。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接獲陳氏家族集團各成員及德勝航運有關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之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陳氏家族集團每位成員及德勝航運各自遵守承諾的情況，且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違反任何不競爭契據之承諾的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其他所有相關文件將於2025年4月刊發。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6日至2025年5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於2025年5月23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董事會報告

此外，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4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獲派發本公司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於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以作登記。

承董事會命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陳德勝先生

香港，2025年3月28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於報告期的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同時提升企業的價值及問責性。

企業文化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權益，同時提升企業的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的目標是透過強調其願景，並建立以服務、卓越、共同目標、靈活、積極及進步為中心的企業文化，從而成為可靠的服務供應商。上述原則不單是業務營運的指引，更是本集團與持份者建立長期關係的基礎。董事會銳意維持最高的企業管治標準，此項承諾體現於本公司採取的良好管治常規中，旨在提倡推崇透明度及問責性的文化。本公司對上述價值及原則的重視不僅能夠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亦可鞏固其作為可靠及負責任企業的聲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企業管治常規的守則。自上市日期（2024年1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明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陳德勝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認為，陳先生應繼續擔任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原因是憑藉其對本集團事務的認識，此安排將提高決策效率及執行流程。另外，本公司已通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定適當的制衡機制。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適當。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旨在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陳德勝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劭翔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莊壯麗女士

涂鴻麟先生

周航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榮貴先生(於2024年10月15日獲委任)

張山輝先生(於2024年10月15日獲委任)

楊豐彥先生(於2024年10月15日獲委任)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陳德勝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陳劭翔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莊壯麗女士(執行董事)之間的家庭關係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以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要求。

本公司已接獲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關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準則的年度獨立性確認。董事會認為，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的首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高效管理。在主席的領導下，董事會為管理團隊提供指引及持續監督。董事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 為本集團制定長期策略及監督執行情況；(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財務預算；(iii) 批准年度及中期財務業績；(iv) 評估及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v) 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及合規；及(vi) 監察管理層表現。

全體董事必須以真誠態度履行職責、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時刻以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先。董事會定期評估各董事的預期貢獻，確保彼等分配充足時間履行職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由董事會授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採用正式、完善及透明的新董事委任流程。提名委員會已制定提名政策，並負責物色及就適當的人選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新增的董事或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員會亦就任何擬委任或重選的董事向股東提出建議。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各自委任或調任為執行董事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董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退任及輪席退任的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1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獲委任起計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其後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於釐定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計算在內。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22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9月27日向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於2024年5月28日，吳榮貴先生、張山輝先生及楊豐彥先生各自向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各董事確認已了解上市規則項下作為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就任及持續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升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緊貼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現行要求。本公司應負責安排適當的培訓及提供資助，並適當強調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

各新委任的本公司董事將在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度身訂做的就任須知。其後，彼亦將接受所需的任何介紹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彼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彼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於上市前，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由其香港法律顧問進行的培訓課程。該等課程專注介紹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此外，董事亦獲提供相關閱讀資料，包括適用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以便彼等參考及學習。

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全體董事均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參與以下方式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陳德勝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A及B
陳劭翔先生(於2025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副主席)	A及B
莊壯麗女士	A及B
涂鴻麟先生	A及B
周航敏先生	A及B
吳榮貴先生	A及B
張山輝先生	A及B
楊豐彥先生	A及B

附註：

A： 出席研討會／會議／工作坊／論壇。

B： 閱讀刊物／最新資料／文章／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定期至少召開四次，每次相隔約一季，並由多數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鑒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日在聯交所上市，於上市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已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全體董事均有出席：

董事姓名	自上市日期起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董事任期內出席董事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陳德勝先生	1/1	100%
陳劭翔先生	1/1	100%
莊壯麗女士	1/1	100%
涂鴻麟先生	1/1	100%
周航敏先生	1/1	100%
吳榮貴先生	1/1	100%
張山輝先生	1/1	100%
楊豐彥先生	1/1	100%

於會議前，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會上討論事項的所有相關材料。全體董事已獲充足資源，以便履行職責，並可在合理的要求下，按適當的情況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全體董事均有機會將議題加入董事會會議的議程。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本公司的三個董事委員會乃按照清晰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於第2頁的「公司資料」載列。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檢討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程序；(ii)對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建議及獨立意見，從而為董事會提供協助；(ii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政策；及(iv)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有權審查可能引起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中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的憂慮的任何安排。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日在聯交所上市，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外部核數師的委任、薪酬及工作範圍：

董事姓名	自上市日期起計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年度的董事任期內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榮貴先生	1/1	100%
張山輝先生	1/1	100%
楊豐彥先生	1/1	100%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討論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並已於2024年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查及監督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訂、審查及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查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情況。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制訂及檢討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建立制定薪酬相關政策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ii)就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並審批表現掛鉤薪酬；及(iv)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應付董事之薪金將按彼等各自僱傭合約（如有）項下的合約條款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的薪金總額在以下範圍內：

薪酬範圍(美元)	人數
100,000至200,000	1
300,000至400,000	1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日在聯交所上市，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或進行任何工作。於2025年1月20日，薪酬委員會就審閱董事的薪酬待遇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召開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均有出席該會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定期及至少每年審查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觀點多樣性），並對董事會的任何擬議變更提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ii)確定有適當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人，並選擇或就選擇董事職位提名的個人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董事以及董事（特別是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檢討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通過的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任何可衡量的目標，並審查實現目標的進展。

由於本公司於2024年11月1日在聯交所上市，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舉行任何會議或進行任何工作。於2025年3月28日，提名委員會已就提名陳劭翔先生為副主席及董事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召開一次會議，其所有成員均有出席，並決議委任陳劭翔先生為副主席，而該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採納董事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載列有關提名、委任及重選董事的甄選準則及程序。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具備均衡的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觀點，從而提高董事會的決策能力及整體效率。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須為董事會物色、評估、甄選及提名適合的董事候選人，以供其考慮作出委任。提名政策載列用於評估建議候選人合適性及對董事會潛在貢獻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品格及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之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
-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18歲或以上）、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 根據上市規則，對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關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規定；及
- 就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本公司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所投放的時間及相關權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同並重視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企業管治及董事會有效運作的重要性及裨益。本政策旨在列載須遵從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所需技能、經驗以及多元化觀點方面達到適當平衡，從而加強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作出建議，以補充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多元化的均衡組合。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在各方面達致多元化，並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為確保董事會長期實踐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將尋求識別且挑選具有多項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候選人。此等候選人將保留於董事會潛在女性繼任人名單上，從而建立一個合資格女性人才庫，以進一步實現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92條，聯交所不會視成員全屬單一性別的董事會達成員多元化。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男董事及一名女董事。現時，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具有足夠的多元化。

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考慮制定可衡量目標並不時審閱該等目標，以確保其合適並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於本年報日期，經已採納以下可衡量目標：

- (a) 最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為女性；
- (b) 最少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最少一名董事會成員須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

董事會致力提升董事會多元化並已於本年報日期達成以上目標。

本公司深知多元化的重要性，故致力於不僅在董事會層面，亦在整個員工團隊中促進實踐多元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員工團隊（包括其高級管理層）涵蓋約39.6%男性僱員及約60.4%女性僱員。有關於員工團隊層面（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的更多資料，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公司秘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仲戟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陳先生為本集團的全職員工，負責確保遵守與適用規則及法規相關的所有政策及程序，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增進其知識及技能。

問責及審核

董事與核數師的確認

董事會確認其為各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以根據相關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條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該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

在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採納合適及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外部核數師的責任乃根據彼等的審核就董事會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形成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匯報彼等的意見。核數師就其申報責任所作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服務及其他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千美元)
審核服務	370
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服務	881
其他非審核服務(附註)	32
總計	1,283

附註：此類非審核服務包括稅務諮詢服務及非鑒證服務。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並每年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保障資產免受不當挪用及未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合理保證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每年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本集團已設定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下列五個組成部分：風險識別、風險評估、風險處理、風險報告及風險監控。本集團亦設有內部審核職能，該職能主要分析及獨立評估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充分及有效，並至少每年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為維持本集團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聘用一名外聘內部控制顧問，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結果。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有效性進行的檢討涵蓋所有主要控制措施，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以及風險管理控制措施，乃每年輪流執行。檢查工作包括查詢、討論及透過觀察及調查進行核實。檢討結果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出報告，且會識別改進範疇(如有)並採取適當的措施以管理風險。根據本集團外聘內部控制顧問的報告，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充分及有效，且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條文。

為確保管理層按照既定程序及準則維持及運作健全的系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成效，包括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董事會透過審閱認為，在審閱期間並無發現任何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的重大差異，並信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企業管治報告

舉報政策

本公司致力在開放、誠信及問責方面秉持最高的可行標準。為符合此一承諾，本公司期望並鼓勵注意到本公司內部的任何涉嫌失當行為或瀆職的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挺身而出，提出有關疑慮。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旨在使本公司僱員及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能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對於本公司相關事件中可能存在不當行為的疑慮，從而協助發現及阻止本公司內部的失當行為、瀆職或不道德行為。

反貪污政策

本公司對賄賂及貪污採取零容忍態度，並致力在所有業務交易中秉持高標準的業務誠信、誠實及透明度。本公司嚴禁任何形式的欺詐或賄賂，並竭力預防、阻止、發現及調查各種形式的欺詐及賄賂。

本公司已制定反貪污政策，當中載列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的基本操守準則。其亦為所有僱員提供在處理本公司業務時收受利益及處理利益衝突的指引。本公司亦鼓勵並期望其業務夥伴（包括供應商、承包商及客戶）遵循該政策的原則。

於報告期，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亦無任何已審結的貪污案件。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有意投資者）提供持平及易於理解的本公司資料。本公司運用多種通訊方式，確保股東獲悉關鍵業務決策。有關通訊方式包括股東大會、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各類通知、公告及通函。

為確保所有股東可適時獲得重要公司資料，本公司利用其公司網站向股東發佈公告、通函以及年度及中期報告等資料。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的任何資料或文件，亦會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tslines.com/>)上發佈。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及策略、企業管治以及風險管理的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會持續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師保持定期對話，讓彼等了解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交換意見的有效平台。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資料為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倘彼等無法出席大會，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主席及其他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股東的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其代表亦將於為關連交易或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任何其他交易而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回答提問。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直接查詢有關彼等的持股情況。倘所需的本公司資料為公開可得的資料，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有意投資者）可致函本公司香港總部，或以電郵方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聯絡詳情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股東通訊政策**」），並已於本公司網站發佈該政策。本公司透過股東通訊政策所載的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維持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彼等溝通交流，鼓勵彼等參與其中，並在制定業務策略時將任何關注範疇納入考慮範圍。董事會定期審閱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成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該政策屬有效及充分。

股東權利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電郵（電郵地址為ir@tslines.com.hk），或致函香港九龍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9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以及應根據公司條例所作出的請求時，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公司條例第566至568條，佔所有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表決權至少5%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該要求須列明有待於該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並可包含可於該大會上妥為動議及擬動議的決議案全文。該要求可以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且須經提出該要求的股東認證。董事須於彼等受到該要求所規限的日期後21日內召開股東大會，且如此召開的大會須在召開該大會通知的日期後28日內舉行。倘董事未能召開大會，則請求人士或任何擁有所有股東過半數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士均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惟會議召開日期不得遲於董事受召開會議規定所規限的日期起計3個月。本公司須償付請求人士因董事未能正式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發出該決議案的通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該決議案，惟該要求必須由(i)佔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ii)最少50名（視情況而定）有權在該要求所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股東提出。該要求必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相關的決議案、採用印刷本形式或電子形式及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士認證，並於該要求所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六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本公司）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送抵本公司。

章程文件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作出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tslines.com/>)查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德翔海運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德翔海運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載於第63至12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詮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核事項為我們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和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續）

確認貨運收入

請參閱會計政策附註1(s)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關鍵審核事項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錄得來自提供貨櫃航運及相關服務的收入1,340,398,000美元。

貴集團按完成百分比隨時間確認收入，而該百分比乃按各個別船舶航程的時間分攤釐定。具體而言，於年末未完成航程的收入確認乃經參考航程詳情後釐定，包括至今（於年末）已完成船舶航程的日數及完成整個航程所需的總日數。

我們將確認貨運收入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因為其對貴集團的重要性，且收入為貴集團的關鍵績效指標，故此存在操縱收入以符合特定目標或預期的風險。

我們於審核中如何處理有關事項

我們評估確認貨運收入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管理層對確認貨運收入的主要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及實施；
- 透過檢查相關文件（包括向客戶發出的發票、提單及現金收據）抽樣評估於年內確認的貨運收入，以釐定相關收入是否已妥為確認；及
- 透過檢查相關文件（包括向客戶發出的發票及提單以及出發地及目的地港口的碼頭記錄）抽樣評估於接近財政年度末確認的貨運收入；及經參考至今（於年末）已完成船舶航程的日數及完成整個航程所需的總日數後，重新計算於年末未完成航程的貨運收入，以釐定相關收入是否已於適當的財政期間確認。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全部資料，惟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其出具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就此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並從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嚴重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倘我們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則我們須報告此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須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有關持續經營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列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全體股東出具本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度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某項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有關錯誤陳述即被視作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我們會在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並執行應對該等風險的審核程序，並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者。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事項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恰當性，及根據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就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作出結論。倘我們的結論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我們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以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為基礎。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的方式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部門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形成對集團財務報表的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 貴集團審核而進行的審核工作。我們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的任何內部監控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就消除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彼等溝通。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其罕見之情況下，我們釐定說明有關事項所造成的不利後果合理預期蓋過公眾利益因而不應在報告中說明則另作別論。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方思穎。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3月28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收入	3(a)	1,340,398	874,602
銷售成本		(1,025,372)	(908,391)
毛利／(毛損)		315,026	(33,789)
其他收入	4	71,031	12,288
其他收益淨額	4	376	34,217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41,507)	(44,242)
經營利潤／(虧損)		344,926	(31,526)
財務成本淨額	5(a)	18,972	44,369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3(a)	1,438	995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	13(b)	580	—
除稅前利潤	5	365,916	13,838
所得稅抵免	6(a)	286	6,544
年內利潤		366,202	20,382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5,913	20,709
非控股權益		289	(327)
年內利潤		366,202	20,382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美元)		0.254	0.01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年內利潤	366,202	20,3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零稅務影響）	209	209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66,411	20,591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6,101	20,889
非控股權益	310	(298)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66,411	20,591

第70至12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9(c)。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	1,597,620	1,181,249
無形資產	11	731	801
購置船舶的預付款項	14	134,632	154,19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3(a)	2,856	6,420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3(b)	1,490	—
遞延稅項資產	18(b)	152	—
		1,737,481	1,342,664
流動資產			
船用燃油		26,950	21,717
合約資產	14	16,313	1,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18,789	77,465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a)	422,134	716,337
		584,186	817,078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16	4,113	3,09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81,494	164,136
租賃負債	17	41,251	84,670
應付稅項	18(a)	4,244	3,740
		231,102	255,645
流動資產淨值		353,084	561,4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90,565	1,904,097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	115,383	132,539
資產淨值		1,975,182	1,771,558
資本及儲備	19		
股本		277,213	140,000
儲備		1,697,495	1,631,39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74,708	1,771,394
非控股權益		474	164
權益總額		1,975,182	1,771,558

於下列日期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德勝先生
主席

陳劭翔先生
副主席

第70頁至第12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附註19(b)) 千美元	(附註19(d))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0,000	(594)	2,011,099	2,150,505	462	2,150,9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20,709	20,709	(327)	20,38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80	-	180	29	2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0	20,709	20,889	(298)	20,591
已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 19(c)	-	-	(400,000)	(400,000)	-	(4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	140,000	(414)	1,631,808	1,771,394	164	1,771,558
於2024年1月1日	140,000	(414)	1,631,808	1,771,394	164	1,771,5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	-	-	365,913	365,913	289	366,20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188	-	188	21	2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88	365,913	366,101	310	366,411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包括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發行股份	137,213	-	-	137,213	-	137,213
已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 19(c)	-	-	(300,000)	(300,000)	-	(3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77,213	(226)	1,697,721	1,974,708	474	1,975,182

第70頁至第12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營業活動			
除稅前利潤		365,916	13,838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5(c)	176,960	207,74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4	(316)	(10,15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4	—	(25,160)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	13(a)	(1,438)	(995)
分佔合營企業利潤	13(b)	(580)	—
財務成本	5(a)	2,732	4,025
利息收入	5(a)	(21,704)	(48,394)
外匯虧損		913	497
終止租賃安排的(收益)/虧損	4	(223)	3,0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利潤		522,260	144,494
營運資金變動：			
船用燃油(增加)/減少		(5,233)	3,49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2,231)	27,460
合約資產資產(增加)/減少		(14,754)	9,7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680	(53,708)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14	(1,685)
經營所得現金		480,736	129,827
已付所得稅		(75)	(825)
營業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480,661	129,002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543,369)	(395,745)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3	20,827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所得款項		—	157,297
購買無形資產的付款		(86)	(767)
收購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的付款		(2)	—
已收利息收入		21,704	48,394
自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		4,007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17,253)	(169,994)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5(b)	(91,414)	(154,99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5(b)	(2,732)	(4,025)
就租賃安排已付終止成本		—	(3,852)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2,365	—
支付上市費用		(5,152)	—
已付中期股息	19(c)	(300,000)	(400,00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6,933)	(562,868)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淨額		(293,525)	(603,86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約當現金		716,337	1,320,12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78)	68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約當現金	15(a)	422,134	716,337

第70頁至第129頁的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1(c)提供有關因最初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化的資料，惟限於該等變化於本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者。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其結果構成對無法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修訂估計的相關期間確認，倘修訂會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的討論載於附註2。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該等發展均未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會從其與一實體間的往來中接觸到或有權得到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管轄實體的權力影響該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僅考慮本集團及其他各方所持實質權利。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起至控制權終止當日期間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之未變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抵銷僅限於並未減值證據之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而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並因而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負上合約責任。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但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內呈列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列作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就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的分配。根據附註1(n)或1(o)視乎該負債性質而定，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須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其他合約責任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若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為權益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會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及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在失去控制權時，保留在該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損損失列賬(見附註1(i))。

(e)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財務及經營政策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合營企業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公司對該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而非對其資產擁有權利及對其負債承擔義務。

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權益法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除非該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或納入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該等投資最初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其後，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應佔該等被投資方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直至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損失超過其應佔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減至零，並會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投資對象作出償付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在將預期信用損失模型應用於有關其他長期權益之後(如適用))(見附註1(i)(i))。

本集團與其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均按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所佔的權益比率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損，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按成本減減損損失列賬(見附註1(i))。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列賬 (見附註1(i))。

報廢或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其估計殘值 (如有)，以其估計耐用年限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 使用權資產	在未到期的租期內折舊
— 船舶	4% – 33%
— 貨櫃	15% – 100%
— 租賃物業裝修	高於20%且在未到期的租期內折舊
— 傢俬及設備	20% – 33.33%
— 汽車	20%
— 座落於永久業權土地上的樓宇	3.33%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或估值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個部分，而且各部分將單獨計提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 (如有) 會每年進行檢討。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僅限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 及減損損失 (見附註1(i)) 列賬。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直線法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並自損益扣除。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軟件自可供使用當日起予以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1至5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該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轉讓在一段期間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既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亦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控制權即告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在訂立低價值資產租賃時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情況將租賃資本化。未予資本化的租賃的相關租賃款項於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被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之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則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有關租賃負債以攤銷成本計量且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中，並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列入損益。

於租賃被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金額加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點而產生的估算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損損失列賬（見附註1(f)及1(i)(ii)）。

可退還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初始公允價值與按金名義價值之間的任何差異均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續)

(h)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倘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動，或倘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的變動，租賃負債會重新計量。以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的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租賃修訂**」)，且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此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期限，使用經修訂的貼現率在修訂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按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清償的合約付款的現值釐定。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時決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若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1(s)(iv)確認。

若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則參照總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將分租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若總租賃為短期租賃，而本集團適用附註1(h)(i)所述的豁免，則本集團將分租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損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本集團對以下各項確認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的損失撥備：(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收取合約現金流而持有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以及(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界定的合約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為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值。信用損失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 (即本集團按合約應收之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可收取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的現值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釐定時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損 (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續)

預期信用損失按下列任何一種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預計該等為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導致的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預計該等應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的項目在整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損失撥備一般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基於本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估算，並按在報告日期適用於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確認損失撥備，除非自初始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損失撥備會以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違約風險作比較。在進行此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例如：實現擔保）（如持有）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金融資產逾期90日時即發生違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的成本或努力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損 (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續)

信用風險大幅增加 (續)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用測評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如有)；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現有或預測變化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信用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集體基準進行。當評估以集體基準進行時，會按照金融工具的共同信用風險特徵 (例如逾期狀態及信用風險評級) 分類。

預期信用損失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減損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損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

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損。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金融資產將出現信用減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損 (續)

(i) 金融工具的信用損失 (續)

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損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約，例如拖欠或逾期超過90日；
- 本集團以本集團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無法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其後收回之先前撤銷的資產確認為收回發生期間損益中的減損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損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

於各報告期末，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會予以檢討，以識別以下資產已出現減損跡象，或先前已確認之減損損失已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如出現任何該減損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之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資產不可在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情況下產生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以能獨立地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組別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公司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倘分配能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或分配予最小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i) 信用損失及資產減損 (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損 (續)

— 確認減損損失

當資產或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於損益中確認減損損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減損損失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單位組別）中的資產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將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損損失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將撥回減損損失。所撥回的減損損失僅限於在過往報告期間沒有確認減損損失時應確認的資產賬面值。撥回的減損損失在確認撥回的報告期間內計入損益。

(j) 船用燃油

船用燃油乃提供航運服務所需燃料，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先入先出法釐定。船用燃油的賬面值於消耗時於損益確認。

(k)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對價為無條件之權利。倘收入於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前確認，則金額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1(l)）。

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計量，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括信用損失撥備（見附註1(i)(i)）。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本集團有權無條件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收取對價前確認收入時(見附註1(s))確認。合約資產按附註1(i)(i)所載政策就預期信用損失獲評估，並於對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見附註1(k))。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客戶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見附註1(s))。倘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收取不可退還對價，則合約負債亦會獲確認。於此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見附註1(k))。

對於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會呈列合約淨負債。對於多份合約，無關連合約的合約負債不以淨額呈列。

(m)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於購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且幾乎不受價值變動風險影響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為了準備綜合現金流量表，本公司需將被要求償還並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現金及約當現金乃根據附註1(i)(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o)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採用實際利息法的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1(u))。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p)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有關服務之年度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而造成重大影響，則此等數額會以其現值列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區內僱用但之前未被納入定額福利退休計劃的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該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5%之供款，而有關入息上限為每月30,000港元。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被沒收供款可用於減少現有供款水平。

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香港取消強積金 — 長服金抵銷機制之會計影響」，提供有關取消抵銷機制的會計指引，自2025年5月1日起生效。取消抵銷機制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能再撤回該等福利時以及於其確認重組成本所涉及離職福利付款時，於上述兩者之間較早發生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內確認，惟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預計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內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金額是對預計支付或收取的稅項金額的最佳估算，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僅於滿足若干標準時，方予以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用於財務報告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稅項的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情況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性差異，且不會導致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 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暫時性差異，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為限；
- 商譽初始確認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支柱二立法模板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法所產生的所得稅相關者。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q) 所得稅 (續)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將用以抵銷為限。未來應課稅利潤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撥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課稅利潤。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有關減少方會予以撥回。

僅於滿足若干標準時，方予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r)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合約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以履行有關責任且相關金額能可靠估計，則確認負債撥備。如貨幣時間值重大，則負債準備按履行責任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如毋須涉及經濟利益的流出，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會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如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負債準備所需支出部分或全部預期由第三方補償，任何預期補償金額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時作為資產單獨確認。該補償所確認的金額不超過負債撥備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r)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合約 (續)

(ii) 虧損合約

倘本集團為履行合約責任所產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可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為存在虧損合約。虧損合約的撥備按終止合約的預期成本與合約存續的淨成本中較低者的現值計量。

(s)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提供服務的收入分類為利益。

當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或承租人有權使用資產時，收入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但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貨櫃航運服務

來自貨櫃航運服務的收入於履行履約責任後的一段時間確認，包括於報告期末未完成航程的收入分成。滯期費及滯留費於客戶最後退回或領取貨櫃前的一段時間確認。

(ii) 其他貨櫃航運相關服務

其他貨櫃航運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的一段時間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s) 收入及其他收益 (續)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按實際利率法以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其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即以實際利率計算資產賬面總值。如為已發生信用減損的金融資產，則使用實際利率計算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損失撥備)(見附註1(i)(i))。

(iv) 貨櫃租金收入及租船租金收入 — 船舶

貨櫃租金收入及租船租金收入 — 船舶於合約期涵蓋的期間按等額分期確認。

(t) 外幣折算

報告期間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之外匯匯率換算。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適用之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該等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期。

香港以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匯兌儲備中的權益下獨立累計。

出售香港以外業務後，有關該業務之累計匯兌差額將於出售損益獲確認時從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u) 借款成本

直接用於收購、建設或生產資產的借款成本，若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能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則該借款成本將被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借款成本資本化作為合資格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在資產支出正在產生、借款成本正在產生，以及準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活動正在進行時開始。當準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的所有活動大致上中斷或完成時，借款成本的資本化便會暫停或停止。

(v) 關聯方

(1)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其中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 重大會計政策 (續)

(v) 關聯方 (續)

(2)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續)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1)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1)(i)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一名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可能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將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w)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報告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以向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當中識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2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20載有關金融工具的若干假設及風險因素資料。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載列如下：

(a) 船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航運船舶在考慮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於釐定船舶可使用年期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

於釐定本集團船舶的可使用年期時，本集團考慮其業務模式及資產管理政策、行業慣例以及各船舶的預期用途、預期維修及保養以及因航運船舶市場改變或改進而產生的技術或商業過時等因素。就計入航運船舶成本的資本化進塢成本而言，本集團參考船舶進塢周期至下一次進塢的預期期間來估計該等成本的可使用年期。

倘航運船舶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剩餘價值有別於先前估計，則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將會變動。

(b) 收入確認

本集團提供航運貨櫃及相關服務產生的收入按航次完成百分比隨時間確認。該方法基於歷史趨勢，而航次日數的不確定性將導致收入估計（如有）的不確定性。

(c) 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使用權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事實及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對是否存在減值跡象的結論有所改動，並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進行修訂，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航運及相關服務。有關組成本集團各實體主要業務活動的進一步詳情於附註12披露。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服務線劃分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提供貨櫃航運服務	1,270,845	801,727
其他貨櫃航運相關服務	69,553	72,875
	1,340,398	874,602

上述所有收入隨時間確認。

按地理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分類於附註3(b)披露。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本集團概無任何原始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剩餘履約責任。

(b) 分部報告

分部的經營業績均由實體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決定有關分部的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從而獲得各別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僅識別出一個報告分部，主要與提供貨櫃航運及相關服務有關。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3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b) 分部報告(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以船舶為主。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及成本分配方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按特定地區分配船舶、經營利潤及相關資本支出並無意義。該等船舶主要用於不同地理市場進行運輸。因此，地區資料僅針對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呈列。

根據安排航運的船務代理所在地區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資料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86,011	62,419
中國大陸	616,134	228,838
台灣	81,485	72,771
菲律賓	126,859	90,208
日本	102,345	118,469
澳洲	56,018	42,000
泰國	42,259	46,803
印度	51,420	28,269
其他國家或地區	177,867	184,825
	1,340,398	874,602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4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其他收入		
貨櫃租金收入	3,234	2,954
租船租金收入－船舶	67,797	9,334
	71,031	12,288
其他收入淨額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16	10,15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的收益	—	25,16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05)	1,469
終止租賃安排的收益/(虧損)(附註10(b))	223	(3,095)
其他	142	531
	376	34,217

5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a) 財務成本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21,704)	(48,394)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0(b))	2,732	4,025
	(18,972)	(44,369)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5 除稅前利潤(續)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177	1,759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27,071	28,526
— 銷售成本	41,843	36,219
	70,091	66,504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70	212
— 其他非審核服務	913	197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0(b))	91,188	152,9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除外)(附註10)	85,620	54,69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1)	152	78
消耗船用燃油成本	190,162	187,742
上市開支*	1,969	4,578

*：計入「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稅項指：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	6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6)	—
	(356)	665
即期稅項－香港以外地區		
年內撥備	222	159
	(134)	824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52)	(7,368)
	(286)	(6,544)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續)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稅項指：(續)

由於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利潤，或其未動用稅項虧損足以抵銷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就2024年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去年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稅項以相關國家或地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與會計利潤的對賬表：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	365,916	13,838
按相關司法管轄區利潤／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利潤／ 虧損之名義稅項	33,292	(27,14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7,638)	(157,33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3,994	177,034
未確認尚未使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8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6)	—
其他	422	(2)
	(286)	(6,544)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指並非根據香港特定船東稅制(《稅務條例》第23B條)在香港起運及裝船產生的航運收入。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主要指並非在香港產生本集團應課稅利潤時所產生的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所得稅(續)

(c) 支柱二所得稅

於2021年，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就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新全球最低稅制改革發佈《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則立法模板》(「**支柱二立法模板**」)。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已根據該框架實施支柱二所得稅立法，該等支柱二所得稅法於2024年1月1日生效。本集團就大部分來自提供貨櫃航運服務的收入評估其已符合國際航運收入豁免最低補足稅的先決條件，因此支柱二所得稅的影響並不重大。

本集團在確認及披露與支柱二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資料時，已採用暫時強制性例外情況，並在稅項產生時將其入賬列為即期稅項。

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正在實施其支柱二所得稅立法。因此，本集團可能須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繳納額外的支柱二所得稅。香港特區政府於2024年修訂《稅務條例》，引入本地最低補足稅，並將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生效。倘新稅法於2024年應用，如適用的實際稅率低於15%的最低稅率，與本集團香港業務有關而未獲國際航運收入豁免的利潤將須繳納最低補足稅，而影響視作不重要。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7 董事酬金

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381(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2024年總計 千美元
主席					
陳德勝先生	—	80	400	—	480
執行董事					
陳劭翔先生	—	167	300	3	470
莊壯麗女士	—	155	300	3	458
周航敏先生	—	91	140	2	233
涂鴻麟先生	—	195	350	3	5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榮貴先生	7	—	—	—	7
楊豐彥先生	7	—	—	—	7
張山輝先生	7	—	—	—	7
	21	688	1,490	11	2,210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供款 千美元	2023年總計 千美元
主席					
陳德勝先生	—	241	61	—	302
執行董事					
莊壯麗女士	—	79	—	3	82
周航敏先生	—	89	26	5	120
涂鴻麟先生	—	104	—	3	107
陳劭翔先生	—	76	—	3	79
非執行董事					
吳尚鷹先生(附註)	—	—	—	—	—
	—	589	87	14	690

附註：吳尚鷹先生於2023年2月9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8所列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的任何一位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於年內放棄任何酬金(2023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8 最高酬金人士

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中，四位(2023年：三位)為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7中披露。其他一名人士(2023年：兩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147	214
酌情花紅	300	42
退休計劃供款	3	9
	450	265

酬金最高的一名個人(2023年：兩名個人)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2024年 人數	2023年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3,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1	2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365,913,000美元(2023年：20,709,000美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443,132,000股(2023年：1,400,000,000股)計算。

於整個期間內所呈列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已就2024年10月配發股份的影響作出追溯調整(見附註19(b))。

	2024年 千股	2023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40,000	140,000
以零現金代價配發股份的影響(附註19(b)(ii))	1,260,000	1,260,000
於首次公開發售及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時發行股份的影響 (附註19(b)(iii)及(iv))	43,132	—
於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43,132	1,400,000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的對賬

	船舶 千美元	貨櫃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俬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使用權 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567,132	141,287	288	2,589	348	3,607	660,444	1,375,695
匯兌調整	-	-	(13)	(31)	(2)	(89)	(452)	(587)
添置	356,051	59,266	80	375	381	-	-	416,153
提前終止租賃安排	-	-	-	-	-	-	(160,605)	(160,605)
出售	(18,596)	(666)	-	(30)	(150)	-	(451)	(19,893)
於2023年12月31日	904,587	199,887	355	2,903	577	3,518	498,936	1,610,763
於2024年1月1日	904,587	199,887	355	2,903	577	3,518	498,936	1,610,763
匯兌調整	-	-	(23)	(131)	(18)	(430)	(827)	(1,429)
添置	540,070	17,005	141	186	381	-	40,053	597,836
提前終止租賃安排	-	-	-	-	-	-	(123,120)	(123,120)
出售	-	(691)	-	(219)	-	-	(48,892)	(49,802)
於2024年12月31日	1,444,657	216,201	473	2,739	940	3,088	366,150	2,034,2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a) 賬面值的對賬(續)

	船舶 千美元	貨櫃 千美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俱及設備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使用權 資產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65,322	42,251	251	2,211	229	403	265,570	376,237
匯兌調整	-	-	(11)	(28)	(2)	(10)	(211)	(262)
年內折舊支出	29,786	24,562	22	193	102	31	152,966	207,662
提前終止租賃安排	-	-	-	-	-	-	(144,905)	(144,905)
出售時撥回	(8,306)	(377)	-	(28)	(56)	-	(451)	(9,218)
於2023年12月31日	86,802	66,436	262	2,348	273	424	272,969	429,514
於2024年1月1日	86,802	66,436	262	2,348	273	424	272,969	429,514
匯兌調整	-	-	(15)	(94)	(11)	(54)	(427)	(601)
年內折舊支出	54,051	31,250	21	172	95	31	91,188	176,808
提前終止租賃安排	-	-	-	-	-	-	(119,468)	(119,468)
出售時撥回	-	(541)	-	(192)	-	-	(48,892)	(49,625)
於2024年12月31日	140,853	97,145	268	2,234	357	401	195,370	436,628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1,303,804	119,056	205	505	583	2,687	170,780	1,597,620
於2023年12月31日	817,785	133,451	93	555	304	3,094	225,967	1,181,249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分析列載如下：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餘下租期介乎10至50年	(i)	17,254	13,688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ii)	1,912	1,986
船舶	(iii)	19,711	59,079
貨櫃	(iii)	131,896	151,198
汽車		7	16
		170,780	225,96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添置為40,053,000美元(2023年：零)。該等金額主要與船舶及貨櫃有關的新租賃協議項下的資本化應付租賃付款有關。

於損益中確認的有關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餘下租期介乎10至50年	1,328	1,468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1,539	1,453
船舶	60,492	122,549
貨櫃	27,821	27,480
汽車	8	16
	91,188	152,966
租賃負債利息	2,732	4,025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開支(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 短期租賃)	447	1,281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125,137	71,067
終止租賃安排的(收益)/虧損	(223)	3,095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續)

(i) 於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本集團擁有用作辦公用途的樓宇的物業權益。本集團已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以自前登記擁有人收購該等物業權益，且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並無仍將進行的付款，惟根據相關政府部門設定的應課稅價值除外。該等付款不時變動，並應付予相關政府機關。

(ii) 租賃作自用的物業

本集團已通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的權利。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通常為1至5年，且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本集團訂立的租賃不包括續訂租賃的權利。所有租約均於到期時重新協商。

(iii) 船舶及貨櫃

本集團以1至10年的租約租賃若干船舶及貨櫃。部分租賃包括於合約期結束後續租的選項。於可行情況下，本集團尋求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有關延展選擇權。倘該等租賃不能合理確定行使延展選擇權，於延展期間的應付未來租金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

(c)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船舶

根據經營租賃，本集團出租大量賬面值為264,675,000美元的船舶(2023年：零美元)。該等租賃的初始期通常為1至3年，可於重新磋商所有條款當日後選擇重續租約。該等租賃概不包括可變租賃付款。本集團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的應收於報告日期的不可取消經營租賃項下未貼現租賃付款款項分別為42,703,000美元、31,390,000美元及24,725,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1 無形資產

		軟件 千美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147
匯兌調整		(10)
添置		767
於2023年12月31日		904
於2024年1月1日		904
匯兌調整		(9)
添置		86
於2024年12月31日		981
累計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5
匯兌調整		(10)
年內攤銷支出		78
於2023年12月31日		103
於2024年1月1日		103
匯兌調整		(5)
年內攤銷支出		152
於2024年12月31日		250
賬面淨值		
於2024年12月31日		731
於2023年12月31日		801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的「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2 投資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權益：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T.S. Hong Kong Shipping Corp.	巴拿馬共和國	10,000美元	100%	船舶租賃
T.S. Empire Hold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馬紹爾群島」)	50,000美元	100%	船舶租賃
T.S. Kingdom Hold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50,000美元	100%	船舶租賃
上海德聖船務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68,333,798元	100%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T.S. Lines Korea Co., Ltd.	大韓民國(「韓國」)	100,000,000韓元	100%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T.S. Container Lines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6,678,000,000越南盾	100%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T.S. Container Lines Ha Noi Company Limited	越南	6,675,000,000越南盾	70%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德翔朝代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7,500,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Glor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T.S. Lines (Japan) Limited	日本	50,000,000日圓	100%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德翔榮耀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50,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德翔威望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50,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Nobility Shipping Company Ltd	馬紹爾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德翔廣域有限公司	香港特區	50,000美元	100%	暫無營業
Royalty Shipp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50,000美元	100%	船舶租賃
Dignit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400,000美元	100%	船舶租賃
Authorit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600,000美元	100%	船舶租賃
Primac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400,000美元	100%	船舶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2 投資附屬公司 (續)

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詳情	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Duk Sang T.S. Lines Co., Ltd.	韓國	500,000,000韓元	80%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Sovereignty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600,000美元	100%	船舶租賃
Splendor Shipping Maritime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000美元	100%	船舶租賃
Abundance Shipping Maritime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000美元	100%	船舶租賃
Bravery Shipping Maritime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000美元	100%	船舶租賃
Magnificence Shipping Maritime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100,000美元	100%	船舶租賃
T.S. Container Lin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500,000令吉	100%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Coun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50,000美元	100%	船舶租賃
Dux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50,000美元	100%	船舶租賃
Viscount Shipping Company Limited	馬紹爾群島	50,000美元	100%	船舶租賃
TSL Container Lines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11,000,000披索	70%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TS Container Lines Pte. Ltd.	新加坡	100美元	100%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TS Marina Bay Pte. Ltd.	新加坡	100美元	100%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13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金額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T.S. Line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100,000盧比	40%	40%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T.S. Container Line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6,000,000泰銖	49%	49%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T.S. Lines UAE L.L.C.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0,274美元	不適用(附註)	49%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市場報價。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3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於2024年7月，本公司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約2,000美元收購T.S. Lines UAE L.L.C. 的額外2%股權。完成收購後，T.S. Lines UAE L.L.C. 將成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因為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將共同控制該實體。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非個別重大聯營公司，該等聯營公司的合併資料披露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個別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賬面值總額	2,856	6,420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的總金額		
該等業務的利潤減虧損	1,438	995
其他全面收入	(89)	(32)
全面收入總額	1,349	963

當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某些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該等聯營公司的進一步虧損。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虧損為246,000美元及在該等未確認虧損中，並無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3 於聯營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續)

(b)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的合營企業的詳細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金額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24年	2023年	
T.S. Lines UAE L.L.C.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0,274美元	51%	不適用(附註13(a))	提供船務代理服務

T.S. Lines UAE L.L.C.是本集團唯一參與的合營企業，為非上市公司實體，無市場報價。

一間合營企業財務資料概要

上述合營企業均非個別重大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的合併資料披露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個別不重大合營企業的賬面值	1,490	—
本集團應佔該合營企業的金額		
該等業務的利潤	580	—
其他全面收入	202	—
全面收入總額	78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損失撥備	106,391	64,14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2,398	13,3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分	118,789	77,465
購置船舶的非流動預付款項	134,632	154,194
	253,421	231,659
合約資產	16,313	1,559
	269,734	233,218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上市開支中屬於符合資格於上市時自權益中扣除並已資本化為預付款項的部分為380,000美元，全部已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權益減少。

於2024年12月31日，除收購船舶的預付款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外，計入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或確認為開支的預付款項及按金為5,838,000美元(2023年：5,232,000美元)。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104,934	62,733
1個月以上至2個月	879	611
2個月以上至3個月	—	226
3個月以上	578	573
	106,391	64,143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3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來自貿易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0(a)。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422,134	716,337

於2024年12月31日，銀行現金10,298,000美元（2023年：7,090,000美元）存於中國大陸的銀行。匯款須遵守中國大陸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規則及法規。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附註17)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388,64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154,99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02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59,016)
匯兌調整	12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5(a)）	4,025
提前終止租賃安排	(16,457)
其他變動總額	(12,432)
於2023年12月31日	217,209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對賬：(續)

	租賃負債 (附註17) 千美元
於2024年1月1日	217,20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91,41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732)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94,146)
匯兌調整	(19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利息	34,905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附註5(a))	2,732
提前終止租賃安排	(3,875)
其他變動總額	33,762
於2024年12月31日	156,634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125,584	72,348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94,146	162,868
	219,730	235,216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5 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續)

該等金額與下列有關：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已付租賃租金	219,730	231,364
就租賃安排已付終止成本	—	3,852
	219,730	235,216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0,269	133,2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908	18,432
已收按金	12,317	12,466
	181,494	164,136
合約負債	4,113	3,099
	185,607	167,235

本集團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合約負債指提供貨櫃航運及相關服務的票據及預收款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初期計入本集團合約負債的金額於各年度確認為收入3,099,000美元(2023年：4,784,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續)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1個月內	97,827	94,993
1個月以上至3個月	40,799	36,201
3個月以上	1,643	2,044
	140,269	133,238

17 租賃負債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1年內	41,251	84,670
1年以上但2年內	22,837	27,023
2年以上但5年內	59,503	53,947
5年以上	33,043	51,569
	115,383	132,539
	156,634	217,209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	665
已繳暫時性利得稅	—	(1,861)
有關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結餘	3,973	4,612
於香港境外應繳稅項	271	324
	4,244	3,740

(b) 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折舊少於相關 折舊撥備 千美元	未使用 稅項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11,215)	3,847	(7,368)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0,459	(3,091)	7,368
於2023年12月31日	(756)	756	—
於2024年1月1日	(756)	756	—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83	(131)	152
於2024年12月31日	(473)	625	152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指：		
遞延稅項資產	15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的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的年初及年末結餘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有關本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的變動詳情列載如下：

	股本 千美元	保留利潤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0,000	1,308,233	1,448,233
年內虧損及綜合收益總額	—	(46,963)	(46,963)
已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附註19(c))	—	(400,000)	(400,0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0,000	861,270	1,001,270
年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	259,382	259,382
已宣派及已派付中期股息(附註19(c))	—	(300,000)	(300,00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9(b)(iii)及(iv))	137,213	—	137,213
於2024年12月31日	277,213	820,652	1,097,865

(b) 股本

(i)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0,000	140,000
股份配發(附註19(b)(ii))	1,260,000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普通股(附註19(b)(iii))	250,940	129,690
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普通股(附註19(b)(iv))	14,091	7,523
於2024年12月31日	1,665,031	277,213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的普通股並無面值。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 (續)

(b) 股本 (續)

(ii) 股份配發

於2024年10月，本公司以零現金代價向本公司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額外1,260,000,000股股份，而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前後，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並無變動。此次配發的目的是為合理化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持股結構。

(iii)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於2024年11月1日，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250,940,000股普通股，發行價為4.18港元。同日，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iv) 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股份

於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按4.18港元的價格發行14,091,000股普通股。

(c) 股息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宣派及派付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214美元 (2023年：每股普通股0.286美元)	(i)	300,000	400,000
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0.110美元 (2023年：每股普通股零美元)	(ii)	183,153	—

於報告期末後的建議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後確認為負債。

附註：

(i) 每股普通股股息經計及附註19(b)(ii)所披露的股份配發按1,4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ii) 每股普通股股息按於報告期末發行在外的1,665,031,000股普通股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1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貨幣的業務的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本公司根據附註1(t)所載會計政策處理儲備。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在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可持續經營，透過將服務的價格訂於與風險相稱的水平及按合理成本籌措融資，使本集團能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帶來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資本管理慣例並無變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用以管理該等風險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實踐如下。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違反合約義務導致本集團遭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面臨的現金及約當現金產生的信用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信用評級良好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而本集團認為其信用風險較低。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擁有龐大且概無關連的客戶群。因此，集中信用風險的能力有限。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損失撥備。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顯著差異，故本集團不會在不同客戶群之間進一步區分基於逾期狀況的損失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用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下表提供本集團面臨信用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損失撥備 千美元
即期(未逾期)	-*	121,247	-
逾期1至30日	-*	879	-
逾期31至60日	-*	-	-
逾期60日以上	0.35%	580	2
		122,706	2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賬面總值 千美元	損失撥備 千美元
即期(未逾期)	-*	64,292	-
逾期1至30日	-*	611	-
逾期31至60日	-*	226	-
逾期60日以上	0.35%	575	2
		65,704	2

預期損失率乃按過往虧損經驗及可得財務資料計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的期內的經濟狀況與現有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年期及合約資產經濟狀況的差異。

* 本集團已評估該等類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率。然而，鑒於整體過往違約率較低及前瞻性調整並不重大，該等類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並不重大，並以千元為單位向下約整至零。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性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性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根據各日期當時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計算得出。

	於2024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美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美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美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1,494	—	—	—	181,494	181,494
租賃負債	43,029	24,199	62,015	33,433	162,676	156,634
	224,523	24,199	62,015	33,433	344,170	338,128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千美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千美元	1年以上 但2年內 千美元	2年以上 但5年內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136	—	—	—	164,136	164,136
租賃負債	86,902	28,535	56,954	52,493	224,884	217,209
	251,038	28,535	56,954	52,493	389,020	381,345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按固定利率借入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的本集團利率狀況載於下文(i)。

(i) 利率情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利率情況：

	於12月31日			
	2024年 實際利率 %	千美元	2023年 實際利率 %	千美元
定息借款：				
租賃負債	1.13%- 6.643%	156,634	1.13%- 6.525%	217,209

(ii) 敏感性分析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由於所有借款均為定息借款，且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故並無呈列敏感性分析。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銷售及採購，這產生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餘額。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人民幣」)、日圓(「日圓」)、美元(「美元」)、港元(「港元」)及新台幣(「新台幣」)。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 面臨的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的由已確認的以其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報目的而言，面臨風險的金額以報告期末的現貨價換算的美元列示。

	於2024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 (以美元列示)				
	人民幣 千美元	日圓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新台幣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4,301	5,579	36,294	—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8	61,344	3,556	90,333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65)	(4,578)	(39,790)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值	44,064	62,345	60	90,333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外幣風險 (以美元列示)				
	人民幣 千美元	日圓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新台幣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967	1,785	13,902	—	3,99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274	12,956	5,138	3,267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	—	(20,332)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值	17,238	14,741	(1,292)	3,267	3,992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性分析

下表載列倘於報告期末實體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期出現變動，假設所有其他可變風險因素保持不變，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將產生的即時變動。

	於12月31日			
	2024年	對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千美元	2023年	對除稅後 利潤及保留 利潤的影響 千美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	
人民幣	5% (5%)	2,203 (2,203)	5% (5%)	862 (862)
日圓	5% (5%)	3,117 (3,117)	5% (5%)	737 (737)
美元	5% (5%)	3 (3)	5% (5%)	(65) 65
港元	5% (5%)	4,517 (4,517)	5% (5%)	163 (163)
新台幣	5% (5%)	— —	5% (5%)	200 (200)

上表中呈列的分析結果指對本集團各實體就各自功能貨幣除稅後利潤及保留利潤的即時影響匯總，並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作呈列目的）。

敏感性分析假設已採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的金融工具。該分析不包括由外國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導致的差異。2023年的分析以相同基礎進行。

(e) 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所有主要管理人員均為本集團董事，其酬金在附註7中披露。

(b)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由控股股東控制或由具有重大影響力的 控股股東部分擁有的公司：			
已付／應付佣金	(i)	7,914	6,055
已收／應收佣金	(ii)	641	773
代表本集團所收取貨運及裝卸服務收入		168,690	117,543
代表本集團已付／應付貨運服務費及已付裝卸服務費	(iii)	71,782	56,830
代表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收取的貨運及裝卸服務收入	(iv)	15,765	16,410
代表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已付的貨運服務費及 裝卸服務費		7,459	7,669
提供貨櫃航運服務所得收入	(ii)	3,157	4,120
租船租金開支－船舶	(ii)	14,640	15,555
租船租金開支－艙位	(ii)	2,806	—
貨櫃租金收入	(ii)	2,945	2,625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聯營公司：			
已付／應付佣金	(v)	4,792	4,176
代表本集團所收取貨運及裝卸服務收入		98,063	81,601
代表本集團已付／應付貨運服務費及已付裝卸服務費		42,779	36,343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其他關聯方的交易 (續)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合營企業：			
已付／應付佣金	(ii)	682	—
代表本集團所收取貨運及裝卸服務收入		3,514	—
代表本集團已付／應付貨運服務費及已付裝卸服務費		2,083	—

附註：

- (i) 計入關聯方交易的5,017,000美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ii) 該等關聯方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iii) 計入關聯方交易的436,000美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此交易金額低於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披露規定。
- (iv) 計入關聯方交易的108,000美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此交易金額低於第14A.76(1)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v) 計入關聯方交易的3,488,000美元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21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c) 關聯方結餘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貿易相關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i)	9,136	2,57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ii)	30,464	15,049
		39,600	17,624
貿易相關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iii)	2,622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iv)	70	—
非貿易相關			
應付股東股息	(v)	15,024	8,585

附註：

- (i) 應收本集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自開票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
- (ii) 該等款項為應收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及具有重大影響力的控股股東部分擁有的關聯公司的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及自開票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
- (iii)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自開票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
- (iv) 應付一間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款項，其為無抵押、免息及自開票日期起計30天內到期。
- (v) 應付股東股息乃無固定還款期。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付股息15,024,000美元（2023年：8,585,000美元）的結算仍須待法院裁定吳尚鷹先生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22 承諾事項

於報告期末，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的船舶	599,128	361,520

23 公司層級的財務資料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1,044	349,398
無形資產	692	786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21,652	21,59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41	41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2	—
遞延稅項資產	152	—
	433,583	371,819
流動資產		
船用燃油	21,209	16,991
合約資產	16,313	1,55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33,170	516,5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8,069	442,537
	968,761	977,5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23 公司層級的財務資料(續)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24	5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362	130,192
租賃負債		40,584	83,521
應付稅項		3,973	2,751
		189,943	216,522
流動資產淨值		778,818	761,06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212,401	1,132,8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4,536	131,614
資產淨值		1,097,865	1,001,2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b)	277,213	140,000
儲備		820,652	861,270
權益總額		1,097,865	1,001,270

於下列日期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陳德勝先生
主席

陳劭翔先生
副主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均以美元列示)

24 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其詳情於附註19(c)披露。

2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的準則，但該等準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未在本財務報表中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事項。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須向公眾負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在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則除外，受其影響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預期會有所改變。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權益概要載列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入	1,340,398	874,602	2,443,470	1,837,436	810,425
毛利／(毛損)	315,026	(33,789)	1,091,340	931,466	192,100
除稅前利潤	365,916	13,838	1,085,785	1,086,286	184,0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365,913	20,709	1,074,541	1,077,730	183,931

資產、負債及權益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資產總值	2,321,667	2,159,742	2,773,362	2,246,815	686,636
負債總額	(346,485)	(388,184)	(622,395)	(799,141)	(306,367)
非控股權益	(474)	(164)	(462)	(590)	(45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974,708	1,771,394	2,150,505	1,447,084	379,814

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9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陳氏家族集團」	指	陳先生、陳太太、陳劭翔先生及陳依琦女士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德翔海運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2510）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TS Investment、Prevalence、Providence、AM Holding、Maritime Legacy、TS Chen Holding、Search & Search、JC Righteous、Avermay、Vision Investments、Nova Foundation、陳先生、陳太太、陳劭翔先生、陳依琦女士及Sharafuddin先生
「Cross Strait Holding」	指	Cross Strait Holding Limited，一家於2023年3月29日在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德勝航運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海峽兩岸貿易航線」	指	交通運輸部於1996年8月19日頒佈之《台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交通運輸部頒佈並於1996年10月31日生效的《交通部關於實施〈台灣海峽兩岸間航運管理辦法〉有關問題的通知》及於2008年12月10日發佈之《關於台灣海峽兩岸間海上直航實施事項的公告》規定的指定中國大陸港口與指定台灣港口之間的直航貿易航線，就上述目的涵蓋了72個指定中國大陸港口以及13個指定台灣港口。航運公司及彼等擁有或運營的船舶須分別持有交通運輸部核發的《台灣海峽兩岸間水路運輸許可證》和《台灣海峽兩岸間船舶營運證》，方可經營海峽兩岸貿易航線

詞彙

「不競爭契據」	指	由陳氏家族集團及德勝航運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日期為2024年10月22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Diamond Shipping」	指	Diamond Shipping Services (Pvt) Ltd.，一家於2008年8月1日在斯里蘭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 Sri Lanka Shipping Co. Ltd. 擁有60%及由 Sharafuddin 先生控制40%。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定義見招股章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11月1日，即股份上市及股份首次獲准在聯交所主板進行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陳先生」	指	陳德勝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Sharafuddin先生」	指	General Sharafuddin Alsayed Mohd H S M Yousif Sharaf，控股股東之一
「陳劭翔先生」	指	陳劭翔先生，副主席以及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太太」	指	莊壯麗女士，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陳依琦女士」	指	陳依琦女士，控股股東之一

詞彙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招股章程
「報告期」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Sharaf Kenya Agency」	指	Sharaf Shipping Agency (K) Ltd.，一家於2003年10月24日在肯亞成立的私人公司，分別由Sharafuddin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Oa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70%、獨立第三方Panafrican Trade and Investments Ltd.擁有20%及獨立第三方Maha Holdings Ltd.擁有10%。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haraf Oman Agency」	指	Merchant Shipping Services LLC，一家於2002年10月14日在阿曼成立的公司，由Sharaf Investment, LLC(一家由Sharafuddin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70%及由Almasa Services Navigation(獨立第三方)擁有30%。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haraf Pakistan Agency」	指	Sharaf Shipping Agency (Pvt) Ltd.，一家於2006年11月24日在巴基斯坦成立的有限公司，受Sharafuddin先生最終控制。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haraf SA Agency」	指	Pride Shipping Co. Ltd.，一家於1998年10月15日在沙特阿拉伯成立的公司，由Sharaf Investment, LLC(一家由Sharafuddin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擁有50%、由Globe Marine Services Co. Ltd.(獨立第三方)擁有30%及由Ehsan Fareed Abdul Jawad先生(獨立第三方)擁有20%。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Sharaf Tanzania Agency」	指	Sharaf Shipping Agency (T) Ltd.，一家於2003年10月20日在坦桑尼亞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分別由Sharafuddin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Oasi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擁有約40.00%、獨立第三方Abdulrahman Omar Kinana擁有約49.59%及獨立第三方Rahma Hussein Gulled擁有約10.41%。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詞彙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德勝航運」	指	德勝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9月3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陳氏家族集團擁有88.4%。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跨太平洋」	指	亞洲－北美
「TS India」	指	T.S. Lines (India)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2008年3月26日在印度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harafuddin先生控制60%及由本公司擁有40%。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TS Pakistan」	指	T.S. Lines Pak (Private) Limited，一家於2025年3月27日在巴基斯坦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控制51%及由Privilege Investment L.L.C.（一家由Sharafuddin先生最終控制的公司）控制49%。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TS UAE」	指	T.S. Lines UAE L.L.C.，一家於2012年5月3日在阿拉伯聯合大公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家由本公司擁有51%及由Sharafuddin先生間接擁有49%的合營企業。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德翔船務代理」	指	德翔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0年11月29日在台灣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i)基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由陳太太擁有99.99%及由陳先生擁有0.01%）擁有39.5%；(ii)由無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由陳劭翔先生擁有99.99%及由陳先生擁有0.01%）擁有30%；(iii)由匯聚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由陳依琦女士擁有99.99%及由陳先生擁有0.01%）擁有30%；及(iv)由陳先生擁有0.5%。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副主席」	指	董事會副主席
「%」	指	百分比